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98號

原告 李宗峻

周志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國峰律師

何忻螢律師

吳信霈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陳逸展律師

被告 迦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晏榕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明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與被告張晏榕共同投資設立被告迦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迦鑽公司)，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股，張晏榕持股51,000股，原告周志剛持股24,500股、原告李宗峻持股24,500股；張晏榕為迦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告與張晏榕共同經營迦鑽公司期間，張晏榕多次於附表一所示日期，以附表一所示原因向原告借款，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023,342元(下稱系爭款項)，惟張晏榕僅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返還原告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合計31,400元，迄今尚積

01 欠原告借款991,942元未清償，若法院認為系爭款項並非張
02 晏榕所借，則亦應為迦鑽公司向原告所借，用以支付公司籌
03 備及營運所需。為此，爰先位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張晏榕
04 返還積欠借款及法定利息；備位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迦鑽
05 公司返還積欠借款及法定利息等語。

06 (二)並先位聲明：

07 1.張晏榕應給付原告991,9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備位聲明：

11 1.迦鑽公司應給付原告991,9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不爭執附表一、二之金流及數額，惟否認張晏榕或迦鑽公司
16 與原告有消費借貸關係，上開金額均為原告為迦鑽公司代墊
17 之款項，因迦鑽公司股本不高，全體股東於營運初期均有為
18 公司代墊款項之情形，各股東之代墊款，最終應由迦鑽公司
19 以現存財產及權益負責清償，原告主張與張晏榕或迦鑽公司
20 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1 (二)並聲明：

22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3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212至216、228頁)

25 (一)原告與張晏榕共同投資設立迦鑽公司，該公司於113年8月7
26 日設立登記，法定代理人為張晏榕，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
27 000股。由張晏榕持股51,000股，周志剛持股24,500股、李
28 宗峻持股24,500股。

29 (二)原告與張晏榕各曾於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給付如附表
30 一、二所示之金額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收款人。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消費借貸者，於
04 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5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
06 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
07 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
08 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
09 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款項係借貸予
10 張晏榕或迦鑽公司之款項等語，為被告所爭執，依上揭規定
11 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與張晏榕或迦鑽公司間就系爭款項
12 有消費借貸意思合致及已交付借款乙節，負舉證之責。

13 (二)經查，原告與張晏榕分別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分別給付
14 如附表一、二所示金額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收款人等情，
15 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二))，並有原告提出之轉帳、匯
16 款紀錄及金流明細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3至126、第173至2
17 03頁)，而由如附表一「項目」欄所示之給付原因，可知原
18 告給付上開金錢之原因，係為籌備、經營迦鑽公司，給付之
19 對象除張晏榕外，亦包含第三人如網站製作公司、室內設計
20 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冷氣及廣告招牌廠商、房東及員工及
21 派報公司等，稽之附表二「項目」欄所示張晏榕給付款項予
22 李宗峻之原因，亦與公司籌備、經營有關，足見如附表一、
23 二所示之金流，並非原告基於與張晏榕間有消費借貸合意而
24 為之金錢交付或返還借款，而係原告與張晏榕共同經營迦鑽
25 公司時各自代墊各種籌備、營運費用，並陸續依持股比例相
26 互找補他方代墊之款項所產生之金流，此亦有原告所提出之
27 原告與張晏榕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佐(本院114年度
28 補字第607號卷卷第21至39頁)，是原告與張晏榕個人就系爭
29 款項顯無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原告主張如附表一所示
30 之金流係張晏榕向原告之借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流為張晏
31 榕之還款，故張晏榕尚積欠原告991,942元未清償等語，核

屬無據，洵非可採。

(三)原告復主張縱非張晏榕向原告借款，但原告為迦鑽公司代墊款項，在會計科目上應列為股東往來，故原告與迦鑽公司間應成立消費借貸關係等語，亦為被告所爭執。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消費借貸關係之成立以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及交付借款為成立要件，與代墊款在財務報表之會計科目上應如何認列，要屬二事，而如附表一、二所示金流，係原告與張晏榕各自為迦鑽公司代墊營運所需之款項，陸續相互找補所生之金流，原告與張晏榕個人間並無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張晏榕為迦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殊難想像於其本人亦為迦鑽公司代墊款項之同時，獨就原告為迦鑽公司代墊之款項，其有代表迦鑽公司與原告達成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之可能，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張晏榕代表迦鑽公司與原告就系爭款項達成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之相關證據資料，本院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判斷。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先位請求張晏榕給付原告991,9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備位請求迦鑽公司給付原告991,9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調查及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
法官 楊亞臻
法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曾美滋

附表一：（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下同）

編號	時間	項目	給付金額	付款人	收款人	原告請求金額
1	113年5月30日	加盟金合約金(洗臉熊)	200,000元	李宗峻	張晏榕	200,000元
2	113年6月23日	加盟金合約金(洗臉熊)	39,192元	李宗峻	張晏榕	36,775元
3	113年7月13日	店鋪租、押金及服務費	42,000元	李宗峻	張晏榕	42,000元
4	113年7月14日	補店鋪租金及服務費	5,305元	李宗峻	張晏榕	5,305元
5	113年7月26日	印鑑、風水費用及存入籌備戶金額	6,650元	李宗峻	張晏榕	6,650元
6	113年8月2日	教育訓練費用	5,000元	張晏榕	李宗峻	5,000元
7	113年8月12日	結帳系統費用	14,100元	張晏榕	李宗峻	14,100元
8	113年8月13日	發票紙捲及錢箱	9,446元	張晏榕	李宗峻	9,446元
9	113年8月16日	公司網站製作	25,515元	李宗峻	光角科技有限 公司	12,758元
10	113年8月16日	104人力銀行費用	16,658元	張晏榕	李宗峻	3,900元
11	113年8月20日	裝潢頭款	150,000元	李宗峻	澄鎔室內設計	150,000元
12	113年8月28日	培訓交通、住宿費用	15,017元	張晏榕	李宗峻	15,017元
13	113年9月8日	商標申請及集運費	11,751元	張晏榕	李宗峻	11,751元
14	113年9月26日	會計師事務所費用	8,300元	李宗峻	張誌銘會計師 事務所	8,300元
15	113年10月7日	10月份雜項支出	20,289元	張晏榕	李宗峻	20,289元
16	113年10月7日	冷氣費用尾款	25,500元	周志剛	冷氣廠商(林○ 濠)	25,500元
17	113年10月14日	裝潢尾款	77,400元	李宗峻	澄鎔室內設計	38,700元
18	113年10月22日	廣告招牌	70,000元	李宗峻	廣告招牌廠商	35,000元
19	113年10月23日	儀器設備、家具及10月份雜項支出	177,454元	李宗峻	張晏榕	295,311元
20	113年10月31日	10月份雜項支出	734元	李宗峻	張晏榕	2,727元
21	113年10月31日	10月份店租	28,000元	李宗峻	房東蘇敘榕	28,000元
22	113年11月5日	10月份員工薪資支出	9,678元	李宗峻	員工謝乙萱	4,839元
23	113年11月5日	10月份員工薪資支出	9,170元	李宗峻	張晏榕	4,585元
24	113年11月5日	10月份員工薪資支出	13,752元	李宗峻	周志剛	6,876元
25	113年11月5日	11月份雜費	39,735元	李宗峻	張晏榕	6,458元
26	113年11月18日	11月份雜項支出	13,080元	張晏榕	李宗峻	21,130元
27	113年11月22日	派報費用	7,200元	李宗峻	派報公司	7,200元
28	113年11月22日	印刷儲值金	5,725元	李宗峻		5,725元

(續上頁)

原告請求金額合計：1,023,342元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項目	匯款金額	匯款人	收款人
1	113年9月10日	存入籌備戶金額	500元	張晏榕	李宗峻
2	113年9月26日	會計師事務所費用	4,150元	張晏榕	李宗峻
3	113年10月7日	冷氣費用尾款	12,750元	張晏榕	李宗峻
4	113年11月1日	10月店租	14,000元	張晏榕	李宗峻
合計：31,400元					